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4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氨甲环酸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浙江兄弟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方药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氨甲环酸片

受理号：CYHB2601322

证书编号：2026B05169

剂型：片剂

规格：0.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浙江兄弟药业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400号5幢4层401室）”变更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地址：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大道66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该药品属于血液和造血器官系统疾病药物，用于治疗急性或慢性、局限性或全身性原发性纤维蛋白溶解亢进所致的各种出血。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6年7月受理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补充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累计投入约282.6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除天方药业外，国内已有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等17家生产企业获得该药品批件。

根据第三方米内数据库查询数据，该药品2025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销售额约为27,128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约为4,77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天方药业成为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4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完成了202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金额10亿元，期限270天，发行利率1.68%，兑付日为2026年8月9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5-085号《关于202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因遇法定节假日，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完成了202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兑付工作，本次付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12,427,397.26元。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59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数量22,595,898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9,899,988.6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391,173.41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508,815.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3月10日出具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股）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044号）。

二、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原因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26年3月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将产生阶段性的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阶段性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2026-030号公告）。2026年8月，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就原协议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并签订《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

1.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甲方拟使用账户内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金融产品。

2. 甲方已就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丙方作为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3. 三方经平等协商，就原协议相关内容作出补充约定，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各方协商一致：

1、原协议第一条中有关“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钽铌湿法冶金数字化工厂建设、钽铌火法冶金熔炼产品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钽铌高端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现修改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钽铌湿法冶金数字化工厂建设、钽铌火法冶金熔炼产品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钽铌高端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使用专户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甲方应确保现金管理的资金划出与本金、收益划回，均须通过原协议约定的专户办理；投资产品到期或赎回后，本金及全部收益须全额转回专户，不得直接挪作其他用途。

3、甲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改变资金用途的操作，相关产品权利凭证不得用于质押融资。

（二）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事项仍以原协议为准。

四、备查文件

《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6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数量22,595,898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9,899,988.6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391,173.41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508,815.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3月10日出具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股）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04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存放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账号：641001090000000003 24）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元。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期已办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本次注销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8112401013300143747	钽铌湿法冶金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石嘴山市游艺西街支行	2904000729200033926	钽铌火法冶金熔炼产品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冶金路支行	106086394707	钽铌高端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五、备查文件

国家开发银行出具的《撤销人民币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8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4,616,3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2246%；被质押144,6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9.9956%，占公司总股本的33.2232%；被司法冻结（包括司法再冻结）144,616,31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3.2246%；被轮候冻结7次，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364,149,670股。若富煌建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情形发生，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获悉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原因
富煌建设	是	5,468,288	3.78%	1.26%	2026年8月6日	36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煌建设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富煌建设	144,616,314	33.22%	144,616,314	0	100%	33.22%

二、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富煌建设的函告，对本次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煌建设所持公司144,616,314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富煌建设因相关案件诉前保全，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冻结、轮候冻结等，关于涉及案件，富煌建设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沟通解决，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富煌建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情形发生，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如有涉及需要披露事项，富煌建设将及时通知，切实履行股东义务。

2、富煌建设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情况，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解决中。富煌建设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富煌建设最近一年存在因债务担保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正与债权人协商解决中。

3、富煌建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38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5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截至8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年7月1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8月7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41,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580%，最高成交价格为9.9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3,847.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80%，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以2026年8月7日的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128,954,280	28.78	133,695,680	29.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191,317	71.22	314,449,917	70.17
总股本	448,145,597	100.00	448,145,59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6-07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4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新。2026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更新后的相关申报文件披露后，将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前述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26年度财务预算，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统称“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80亿元。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授信额度中部分授信额度的融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子公司顺利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各类融资授信及开展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0亿元（含本数，下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担保额度总额范围内，公司子公司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当子公司（额度接收方）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时，其所需调剂的担保额度，仅能从资产负债率同样高于70%的其他子公司（额度调出方）处获取。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综合授信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及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各类融资授信及业务涉及的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建发德尔（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致新中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德尔医疗实业（成都）有限公司、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致新瑞盈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59,310万元。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授信机构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合同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00%	50,000.00	否
	建发德尔（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否
	北京致新中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否
	德尔医疗实业（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	3,250.00	否
	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1%	1,530.00	否
	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1%	1,530.00	否
	北京致新瑞盈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5%	3,000.00	否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对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截止披露日的担保金额为29.50亿元，其中包括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金额内，将部分额度二次分配给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并承担保证责任。

3、上表所列“担保方持股比例”，其统计口径为担保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直接持股比例。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此外，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协议约定2026年8月20日起到2027年8月19日止，银行向公司提供6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中的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可以给公司的子公司使用，商票保贴额度提用不超过2亿元。如该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前票据付款人或公司未足额交付票款时，银行有权直接向公司采取追索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上扣款以作支付，即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甲方）

（2）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3）债务人：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建发德尔（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致新中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1. 本合同之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2.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3.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伍亿元整以及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甲方）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乙方）

（3）债务人：德尔医疗实业（成都）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为主合同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范围，为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本金为准）*65%及该部分最高债权本金金额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5）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7）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32500000.00，大写叁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3、《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债务人：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万元整）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债务人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海口燕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与银行另行签署合同，提供了同比例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债务人：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每笔融资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7）最高债权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万元整。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债务人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海口燕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与银行另行签署合同，提供了同比例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债务人：北京致新瑞盈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范围：1.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2.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 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4. 授信申请人申请款项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5）担保方式：1. 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2. 贵行发出的索偿通知书是终结性的，本保证人对此绝无异议。本保证人同意在收到贵行书面索偿通知后的五日内，如数偿还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而无须贵行出具任何证明及其他文件。除非发生明显及重大错误，本保证人接受贵行索偿要求的款项金额为准确数据。贵行有权采取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对本担保人进行催收。

（6）担保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最高债权额：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债务人北京致新瑞盈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上海谦泰传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致新”）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同意对建发致新的担保债权的45%，向建发致新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6、《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甲方）

（2）授信申请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3）主要内容：甲方向乙方提供最高不超过